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7-02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6 年度股东 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临时提案相关情况：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郭英杰先生提出的《关于向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议案的函》，提出增加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议案《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截止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郭英杰先生持有公司 9,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2%。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上述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的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

二、现将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经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7 年 05 月 11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0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05 月 10 日—2017 年 05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05 月 11 日 9：00—11：30、13：30—16：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05 月 10 日 15:00—2017 年 05 月 1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 年 05 月 04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7 年 05 月 04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

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沈河区中街路 2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 6、审议《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 7、审议《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内容的审议需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0 日和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其他公告信息。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
6.00	《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
7.00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 年 05 月 05 日（星期五： 9:00～11:30， 13:30～16:30）

2、登记地点：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9 号证券部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15 年 05 月 05 日 16:30 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9 号

邮编：110041

联系人：郭裕春、于波

联系电话：024-24868333

联系传真：024-2486966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731
- 2、投票简称：萃华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7年05月10日15:00—2017年05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1、委托人名称：_____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_____数量：_____。

2、委托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			
6.00	《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			
7.00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_____有效期限为：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说明：

-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